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弘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盛弘股份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58号文核准,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2017年8月16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2,281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42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2,892.02万元,扣除发行股票发生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300.31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91.71万元,已于2017年8月16日存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开立的755917030710370账号。2017年9月4日,公司将募集资金净额转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755917030710688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内环支行743269348290账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景田支行603328986账号。

(二)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	其中:本年度发生额
1、募集资金净额	29,591.71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1,481.07	-
3、银行手续费	0.11	0.09
4、利息收入	143.71	78.44

5、理财收入	935.14	935.14
6、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29,189.38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7年9月5日，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职责履行良好。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专户余额情况

公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实行专项存储和专款专用制度。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存储方式	截止日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755917030710688	活期、理财	13,934.5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内环支行	743269348290	活期、理财	10,081.0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景田支行	603328986	活期、理财	5,173.76
合计	-	-	29,189.38

*1:为了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2018年3月2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与期限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已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591.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1.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能质量产品建设产业化项目	否	9,751.08	9,751.08	-	-	-	2019 年 8 月	-	-	否
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建设产业化项目	否	13,326.56	13,326.56	-	-	-	2019 年 8 月	-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33.00	5,033.00	-	-	-	2020 年 8 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1,481.07	1,481.07	-	1,481.07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591.71	29,591.71	-	1,481.07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29,591.71	29,591.71	-	1,481.0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8 月到位, 电能质量产品建设产业化项目、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建设产业化项目原计划于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开始建设, 建设期一年, 在公司租赁的厂房实施。公司考虑到募投项目实施场地的稳定性, 为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正在研究将募投项目统一在自有物业实施。由于物色合适的自有物业需要时间, 公司将募投项目“电能质量产品建设产业化项目”、“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建设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延期至 2019 年 8 月完成。2017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公司 2018 年 3 月 2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与期限的议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化存款、理财产品的余额人民币 2.5 亿元, 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盛弘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 嘉

徐 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